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3〕66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漳平应急管理局：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漳应急〔2023〕5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

落实有关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复。

附件：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漳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3日

目 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7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事故车间情况.....	9
（四）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情况.....	9
（五）事故发生经过.....	10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三）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15
（二）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漳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2023年5月23日14时45分许，漳平市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72万元。事故发生后，漳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马桂秋书记、市政府李毓文市长立即作出指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和芳对事故调查和善后事宜进行部署。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5月24日漳平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总工会、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组成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6月2日，调查组对事故性质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报告龙岩市安办。龙岩市安办立即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调查组的初步意见进行核查分析。6月12日，龙岩市安办复函，对事故性质重新定性。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及龙岩市安办的复函要求，再次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的处理及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5.23”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取样员陈小芳，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同时违反本单位的《外购煤炭取样流程》规定违章进行取样作业。取样完成后未按规定要求路线离开，而是原路返回，在返回路上经过行车作业区域，被正在进行吊装作业的行车抓斗撞击、挤压死亡，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50970108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地址：漳平市西园镇丁坂村菁华大道 109 号。法定代表人：蔡裕泰。注册资金：5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8 日，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公司现有员工 55 人。

2.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00694377880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漳平市西园镇菁华大道 99 号。法人代表：黄建雄。注册资本为 11301.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8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超纤革、高密度合成革、无纺布、聚氨酯树脂的研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现有员工820人。

3.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与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将锅炉车间、检测中心承包给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与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发包与承包关系并签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叶玉宽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苏为聪任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倪宝华任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安全管理员。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周文贇负责对本公司及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事故车间情况

1. 建筑情况

事故车间位于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的西北角，建筑面积 2524.95 m²，厂房南北长 64 米，东西宽 41 米，局部两层钢筋砼框架结构，层高 14.7 米，屋顶为钢梁和彩钢板，四周墙体为砖墙。厂房南侧为堆场，设置一部 5T 行车，北侧为锅炉设备和操作间。

2. 工艺布局

事故车间为锅炉生产车间，共设计两个蒸汽锅炉和一个导热油炉，该车间生产工艺设计、布局与设备选型均由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事故发生时，实际只有一台锅炉运行，行车在作业区域进行抓斗作业，铲车在作业区域进行铲运生物质燃料作业。

3. 事故机械设备基本情况

起重机（行车）为通用桥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为 5t，制造单位：河南港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型号：QZ5-28 A6；出厂编号：12030151，制造日期：2012-04-05，注册代码：41103508002012120001，使用登记证号：起 11 闽 F70127(12)，最近一次检验日期：2022-06-28，检验结论为合格）；起重机起升高度为 12 米，属于特种设备。

(四) 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情况

事故车间现场共有人员 24 人，其中：车间副经理 1 人，

行车驾驶员人 1 名，铲车驾驶员 1 人，煤炭取样员 2 人，锅炉房领班 1 人，机修 2 人，司炉工 7 人，普工 7 人，水质处理化验员 2 人。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9 分 34 秒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内运输煤炭、生物质燃料车辆卸完货物离开。14 点 44 分 32 秒煤粉检测员（死者：陈小芳，性别：女，身份证号码：3504251988*****4，出生日期：1988 年 10 月 24 日，住址：福建省漳平市南洋镇利田村*号）与另一名取样员陈言理（两人均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从锅炉车间的大门进入，经过锅炉车间内的行车作业区域到达锅炉旁的煤炭堆进行煤粉取样。在该车间内同时进行作业的有铲车铲运生物质燃料作业和行车吊装作业。14 点 45 分 19 秒，因煤粉采样区域与铲车运行区域存在交叉，陈言理挥手叫停正在作业的铲车，铲车停放在车间通道上。14 点 45 分 31 秒行车抓斗放落在料堆上（在铲车停放正右方）。14 点 45 分 35 秒煤粉检测员（死者）采样完成提采样桶原路返回至铲车右侧（行车抓斗作业区域内）。14 点 45 分 37 秒行车开始起吊，由于抓斗倾斜起吊向铲车一侧滑动，煤粉检测员（死者）发现抓斗下滑，向铲车侧躲闪，14 时 45 分 40 秒抓斗撞击煤粉检测员（死者）至铲车铲斗上，导致煤粉检测员（死者）被撞击、挤压当场死亡。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小芳，女，汉族，1988 年 10 月 24 日生，住址：福建省漳平市南洋镇利田村*号，身份证号码：3504251988*****4。

2. 直接经济损失

约 105.72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死者家属抚恤补偿费和事故抢救费等（详见附件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时 45 分 40 秒取样员陈小芳被抓斗撞击倒地后，同行取样员陈言理立即打电话向检测部经理胡冬冬报告，铲车驾驶员王拥军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员倪宝华报告。14 时 47 分 10 秒倪宝华赶到事故现场，与随后赶来的检测部经理胡冬冬、行政主管黄美亮查看事故现场。倪宝华立即打电话将发生事故的情况向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建雄报告，接着打电话向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周文贇（当天出差在晋江）和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叶玉宽（当天出差在晋江）报告。周文贇电话指示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苏为聪启动事故响应，叶玉宽指示倪宝华全力抢救伤员，停止锅炉车间作业，保护事故现场。胡冬冬、黄美亮等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

15时18分，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110指挥中心警情报告，总值班室立即联系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等单位前往核实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建雄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带领应急救援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开展救援，指挥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维持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等待120急救到来。15时02分25秒西园镇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时9分55秒120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受伤倒地人员进行检查抢救，15时12分35秒120急救人员当场确认陈小芳已无生命体征抢救无效死亡。对遇难者遗体妥善安置后，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政府、南洋镇政府配合企业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开展善后工作。2023年5月25日，事故发生单位与陈小芳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本起事故中，事故车间应急处置动作基本符合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三部分现场处置方案（五）起重伤害现场处置方案要求。事故发生后虽有拨打120、110报警，但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接到车间事故信息报告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得知事故信息是来源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而不是来自事故单位。事故信息报送渠道不合理。

2. 事故发生后，漳平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作了批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确保了事故得以有效应对。

3. 企业和地方党委、政府开展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赔偿等善后工作及时妥当，事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无次生事故发生，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煤粉采样人员陈小芳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进行采样作业导致本事故的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小芳，取样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当日，陈小芳在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同时违反本单位的《外购煤炭取样流程规定》“严禁在行车、铲车工作时进入场地进行任何操作的规定下进入锅炉车间煤炭堆场进行取样”，违章进行取样作业。取样完成后未按规定要求路线离开，而是原路返回，

在返回路上经过行车作业区域，此时铲车铲运生物质燃料停至行车作业区域内行车抓斗附近，导致行车驾驶员视线受阻，在进行吊装作业时抓斗倾斜向下滑动撞击采样完成原路返回的取样员陈小芳至铲车铲斗上，导致陈小芳被撞击、挤压死亡，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因素引起事故发生的可能。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落后，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锅炉车间作业区域管理混乱，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指挥。车间地面未设置起重机械运行路线标识或起重机械作业区域标识或相关内容告知牌，行车抓斗存在摆动危险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者限定行车作业区域轮廓线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虽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是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在锅炉车间进行的交叉作业，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指定专人或者要求天守

(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和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水平落后,锅炉车间作业区域管理混乱,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管理指挥。

(二)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包方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在锅炉车间进行的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或者要求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和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

(三)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对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陈小芳,女,取样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交叉

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预判不足，违反煤炭取样操作规程违章进行取样作业，从而受到起重伤害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叶玉宽，男，总经理，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本单位的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锅炉车间交叉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叶玉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责成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叶玉宽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周文贇，男，副总经理，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周文贇作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协调、管理不到位，在锅炉车间进行的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或者要求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和指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责成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周文贇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陈言理，女，取样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议责成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五）苏为聪，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能识别吊装作业安全风险，冒险作业；未及时排查锅炉车间多种交叉作业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进行消除，建议责成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六）倪宝华，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进入车间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知取样员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进行取样时未及时有效

制止，对锅炉车间多种交叉作业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进行消除，建议责成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

（七）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水平落后，锅炉车间作业区域管理混乱，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管理指挥。车间地面未设置起重机械运行路线标识或起重机械作业区域标识或相关内容告知牌，行车抓斗存在摆动危险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者限定行车作业区域轮廓线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对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漳平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没有牢固树立。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对企业外包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外包工程作业现场安全，应由外包企业、作业现场所在车间和发包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管理。事故中双方企业虽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实际流于形式，双方均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导致外包作业现场管理失控，有章不循、“三违”现象突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二）企业应按照规定，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

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确保员工熟知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能网络上照搬照抄，并适时更新。

（三）企业应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

（四）企业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对起重吊装、铲车作业等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扎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定期识别员工的培训需求，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培训教育，增加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八）加强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安全管理。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对承包、承租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落实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九）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管理，规范事故信息报送渠道。

